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  
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供股章程「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發行紅股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四月四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四月七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一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預期時間表

###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毋須額外付款)之新股份，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舊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即每股已發行舊股份減少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本削減、拆細、股份溢價註銷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供股章程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844,000,0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股本重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舊股份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面值為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每一(1)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Superb Smart」	指	Superb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uperb Smart承諾」	指	Superb Smart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及發行紅股」一節中「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並經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修訂供股若干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附函補充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佈、該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敬啟者：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  
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51,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

##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除供股及發行紅股外，董事會亦擬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相關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1,688,000,000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Superb Smart及其聯繫人士  
承諾自行或促使他人  
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獲金利豐證券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減除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後之供股股份數目

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76,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包括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將暫時配發予Superb Smart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688,000,000股紅股。

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加1,688,000,000股紅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 股份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有溢價約58.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37.0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有溢價約59.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在把握船舶租賃及其他投資機會上之未來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乃恰當安排。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

## 董事會函件

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誠如下文所述，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而言，概無受禁制股東。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股份轉讓，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相同。因此，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而言，概無受禁制股東。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

##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制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

## 董事會函件

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該等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任何身為受禁制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同意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包銷488,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488,000,000股獲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訂立分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8,000,000股供股股份。除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外，576,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向分包銷商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因此，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將發行合共864,000,000股新股份(即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576,000,000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7%或經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包銷商確認，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方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Superb Smart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b Smart為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Superb Smart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Superb Smart承諾，表示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Superb Smart根據供股獲配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 董事會函件

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佈、該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董事會函件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 (3)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情況；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6)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Superb Smart遵守及履行於Superb Smart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7)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7)。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2)項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Asian Atlas貨船」，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登記之半潛式大型起重船，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基於相同原因，Asian Atlas貨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法提供服務，故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自獲悉Asian Atlas貨船之情況以來，本集團一直考慮不同方案解決問題，如全面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將船舶用途更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維修船舶將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將Asian Atlas貨船申請改為一般航運租賃業務以運載一般貨物屬可行方案，但由於其為主要用作運輸重型及基建設備之半潛式大型起重船，管理層經考慮其耗油量後認為用作一般貨運用途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出售Asian Atlas並一併出售Asian Atlas貨船，錄得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作為替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運載大部分乾散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本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經計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收益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3,850,000港元)。董事會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未來數年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會積極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之長期業績帶來穩定增長。

###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47,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175港元之淨價格)。8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8,4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其中：(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估計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預期以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短中線投資為主。本公司認為，證券投資將於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合理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擬撥作證券投資用途。

至於物業投資方面，根據世邦魏理仕之資料，香港作為全球最昂貴物業市場之一，受黃金地段供應短缺及新發展不足影響，商用物業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上升。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度，(a)香港私人甲級寫字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之平均月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5%至9%；及(b)香港私人乙級寫字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十月之平均月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8%至10%。有見商用物業價格及租金預期上升，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正積極考慮購置物業自用，並已接洽多名物業代理以物色放售或待租之辦公室物業。本公司旗下主要辦事處現設於一幢租賃物業內，租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由於臨近辦事處租期屆滿日期及延遲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之新租賃協議以搬遷辦事處，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為期三年，月租及管理費合共約230,000港元。儘管如此，長遠而言，本公司對香港物業市場仍感樂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物業投資機遇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供日後投資用途。倘覓得合適辦公室物業且董事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考慮以代價約4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董事會函件

就發展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寶鑫號後，本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董事會相信國際貿易長遠將繼續增長，故對此業務分部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有鑑於此及為免本集團旗下船舶故障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為本集團額外添置一艘船舶之經濟可行性。若本集團認為目前並非增購新船舶之最佳時機，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締造額外價值。預期約30,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本集團業務。若本公司決定不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或(如成事)購置物業及／或另一艘船舶所需實際成本高於或低於預期金額，則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無論如何，本公司擬將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供股未必能夠應付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且將為不承購本身配額之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當時唯一船舶故障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即使董事會對船舶租賃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維持樂觀，相信本集團仍有需要繼續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以開拓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證券投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透過購入物業，本公司將擁有更穩定收入來源，並可把握物業日後任何潛在資本增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擴大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或投資於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機遇。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集團現正物色可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開拓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就本公司更改所得款項分配方法或擬定用途方面，本公司可能因應本公司不時認為最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檢討所得款項用途。倘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一名主要股東所提供為數47,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撥付投資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但由於有關貸款融資將於短期內(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能限制本公司持有長線投資之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成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另一項誘因。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股東亦應留意，本公司股價一般有機會於本公司股本擴大後向下調整。經計及(i)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上述未來前景；(ii)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及(iii)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對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及本公司股價於本公司股本擴大後之潛在向下調整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受Superb Smart承諾約束之Superb Smart除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Superb Smart (附註1)	356,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i>其他股東：</i>						
包銷商(附註2)	—	—	600,000,000	17.77	—	—
分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方(附註2)	—	—	864,000,000	25.59	—	—
其他公眾股東	488,000,000	57.82	488,000,000	14.46	1,952,000,000	57.82
<b>總計</b>	<b>844,000,000</b>	<b>100.00</b>	<b>3,376,000,000</b>	<b>100.00</b>	<b>3,376,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Superb 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

## 董事會函件

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 (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8,000,000股供股股份。除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外，576,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向分包銷商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因此，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576,000,000股紅股所涉合共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7%或經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59%。包銷商確認，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方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2,600,000港元	其中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額約17,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7/LTN2013122721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27/LTN20131227218_C.pdf))第9至22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31/LTN2013073130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31/LTN20130731300_C.pdf))第41至88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7/LTN2012072703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7/LTN20120727039_C.pdf))第34至90頁披露；(iv)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9至91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century.hk/>)。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81,000港元。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68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已發出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取得融資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估計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連同發行 紅股)之估計 所得款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就供 股(連同發行 紅股)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附註4) 港元
63,791	147,720	211,511	0.076	0.063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63,791,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2.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估計產生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200,000港元後計算。
3.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844,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4.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3,376,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44,000,000股股份加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6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第26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及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發行紅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

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844,000,000</u>	股股份	<u>8,440,000.00</u>
--------------------	-----	---------------------

### (ii)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844,000,000	股股份	8,440,000.00
844,000,000	股供股股份	8,440,000.00
<u>1,688,000,000</u>	股紅股	<u>16,880,000.00</u>

<u>合共3,376,000,000</u>	股股份	<u>33,760,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菊花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權益(好倉)	356,000,000 (附註1)	42.18%

附註：

- 356,00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Superb Sm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42.18%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4,000,000	43.3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朱李月華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64,000,000	43.36%

附註：

1. Superb Sm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1,464,000,000股股份為供股股份及紅股，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0.24%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2.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一艘半潛式起重船；
3. 本公司(作為賣方)、Earn Ever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Earn Ever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劉振明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sian Atlas Limited (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劉振明先生為Asian Atlas Limited之董事)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Asian Atlas Limited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代價為40,000,000港元；
4.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5.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附函。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 連同發行紅股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amp; Pearman</i>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 18樓1805-08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i>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i>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2322
網站	<a href="http://www.noblecentury.hk">http://www.noblecentury.hk</a>

## 12. 開支

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陳志遠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姓名	地址
陳少華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余伯仁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季志雄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03室

#### (b)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鄭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業務。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逾十年。彼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Superb Smar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42.18%。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志遠先生，47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華先生，51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累積豐富管理經驗，並於香港汽車及零部件貿易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現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萬先生現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American College 之金融服務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美國 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 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季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章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一項主要交易；及(ii)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 (g) 本供股章程。